

2021年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决算表

一、2021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1年收入决算表

三、2021年支出决算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3、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拟订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科技项目公关和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

4、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信用评价。负责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工程建设、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材使用领域的行业管理职责，履行建材使用监管职责。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5、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地方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

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组织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受理工程质量问题投诉。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安全管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拟订全市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参与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质量监督等工作。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承担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组织实施责任。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城市建设工作，并指导全市相关工作。负责燃气、热力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工作。

9、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

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10、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和完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城区并指导县(市)房产交易、安全鉴定、住房置业担保、房地产产籍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

11、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指导直管公房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经营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2、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13、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县(市、区)行政执法工作。

14、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按照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5、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16、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8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城市建设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城建开发与房屋征收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勘察设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城镇化发展科、物业管理科、燃气热力管理科、投诉督办科、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0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719.5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54.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377.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8.8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713.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29.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224.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06.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47
	30			61	
总计	31	31,235.13	总计	62	31,235.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 229. 10	28, 229.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096. 71	1, 096.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1, 096. 71	1, 096.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301	大气	1, 096. 71	1, 096.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 289. 54	18, 289. 5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 179. 54	5, 179. 5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 259. 12	1, 259.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42	130.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00. 00	3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 490. 00	3, 49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 35	11.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 35	11.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 70	2.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 70	2.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0. 00	9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0. 00	9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605. 45	2, 605. 4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 605. 45	2, 605. 4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 400. 49	10, 400.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 188. 68	10, 188. 6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1. 81	211.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9. 30	129.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	农业农村	129. 30	129.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9. 30	129.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8, 713. 56	8, 713.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 713. 56	8, 713.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8, 713. 56	8, 713.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224.66	1,189.60	30,035.06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4.71	0.00	1,854.7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96.71	0.00	1,096.71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096.71	0.00	1,096.71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58.00	0.00	758.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58.00	0.00	758.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77.54	1,189.60	19,187.9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65.94	1,186.90	6,079.0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80.10	1,186.90	93.2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4	0.00	196.04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86	0.00	18.8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70.94	0.00	5,470.9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8	0.00	12.58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58	0.00	12.5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5.45	0.00	2,605.45	0.00	0.00	0.00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05.45	0.00	2,605.4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00.87	0.00	10,400.87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188.68	0.00	10,188.68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9	0.00	212.1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8.85	0.00	278.8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78.85	0.00	278.85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78.85	0.00	278.85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13.56	0.00	8,713.56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13.56	0.00	8,713.56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8,713.56	0.00	8,713.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0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719.5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54.71	1,854.7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377.54	7,371.22	13,006.3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8.85	278.8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713.56	0.00	8,713.5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29.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224.66	9,504.78	21,719.8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06.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47	10.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05.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3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235.13	总计	64	31,235.13	9,515.25	21,719.8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9,504.78	1,189.60	8,315.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4.71	0.00	1,854.71
21103	污染防治	1,096.71	0.00	1,096.71
2110301	大气	1,096.71	0.00	1,096.7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58.00	0.00	758.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58.00	0.00	75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71.22	1,189.60	6,181.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65.94	1,186.90	6,079.04
2120101	行政运行	1,280.10	1,186.90	93.2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4	0.00	196.0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00.00	0.00	30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86	0.00	18.8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70.94	0.00	5,470.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8	0.00	12.5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58	0.00	12.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0	2.7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0	2.7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0.00	0.00	9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0.00	0.00	9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8.85	0.00	278.85
21301	农业农村	278.85	0.00	278.8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78.85	0.00	278.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 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0
30101	基本工资	194. 01	30201	办公费	5. 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00
30102	津贴补贴	250. 32	30202	印刷费	5. 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00
30103	奖金	100. 63	30203	咨询费	2. 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0	30204	手续费	0. 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00
30107	绩效工资	0. 00	30205	水费	0.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 63	30206	电费	0.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00	30207	邮电费	0.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 31	30208	取暖费	0.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88	30211	差旅费	10. 56	31006	大型修缮	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 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0
30114	医疗费	0. 00	30213	维修（护）费	0. 00	31008	物资储备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72	30214	租赁费	0. 30	31009	土地补偿	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 28	30215	会议费	1. 97	31010	安置补助	0. 00
30301	离休费	13. 39	30216	培训费	1. 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0
30302	退休费	89. 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46	31012	拆迁补偿	0. 00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30304	抚恤金	22. 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23. 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26	劳务费	0.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0
30308	助学金	0. 00	30228	工会经费	7. 70	312	对企业补助	0. 00
30309	奖励金	209. 25	30229	福利费	0. 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 97	31204	费用补贴	0.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0	31205	利息补贴	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00
						399	其他支出	0. 00
						39906	赠与	0. 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00
						39999	其他支出	0. 00
人员经费合计		1, 083. 15	公用经费合计					106. 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0.46	0.00	0.00	0.00	0.00	0.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38	21,719.50	21,719.88	0.00	21,719.8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38	13,005.94	13,006.32	0.00	13,006.3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05.45	2,605.45	0.00	2,605.45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605.45	2,605.45	0.00	2,605.45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38	10,400.49	10,400.87	0.00	10,400.87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0,188.68	10,188.68	0.00	10,188.68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38	211.81	212.19	0.00	212.1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713.56	8,713.56	0.00	8,713.56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713.56	8,713.56	0.00	8,713.56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713.56	8,713.56	0.00	8,713.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1,235.1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063.97万元，增长105.88%。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其他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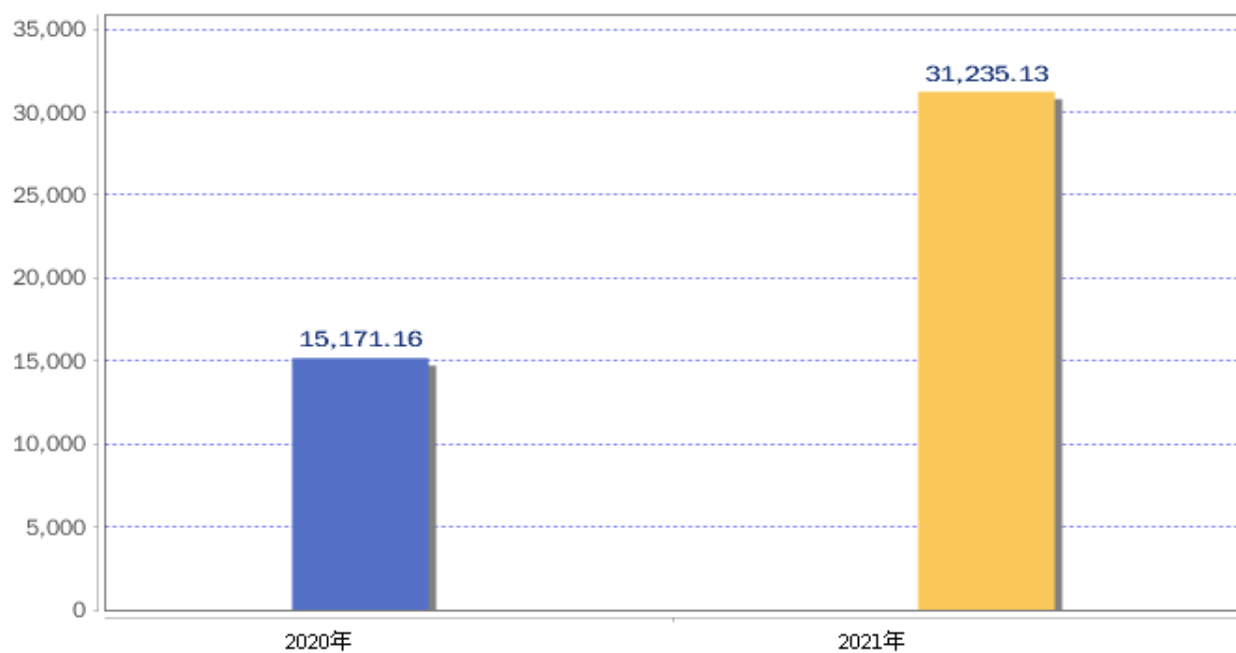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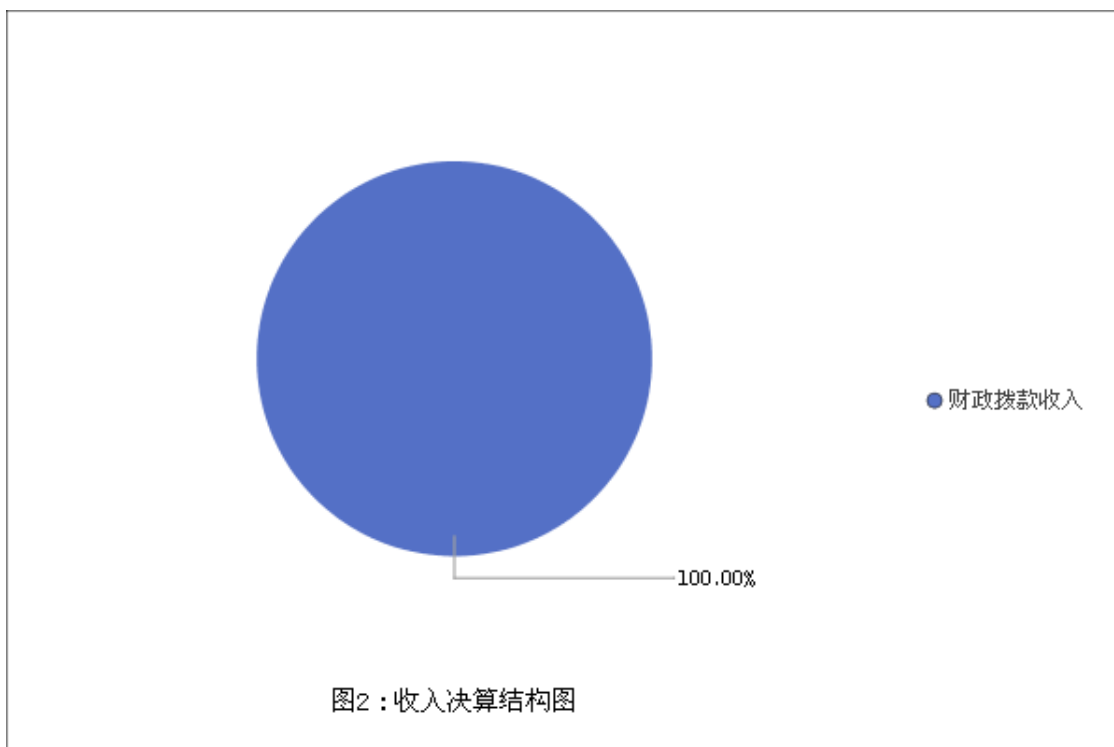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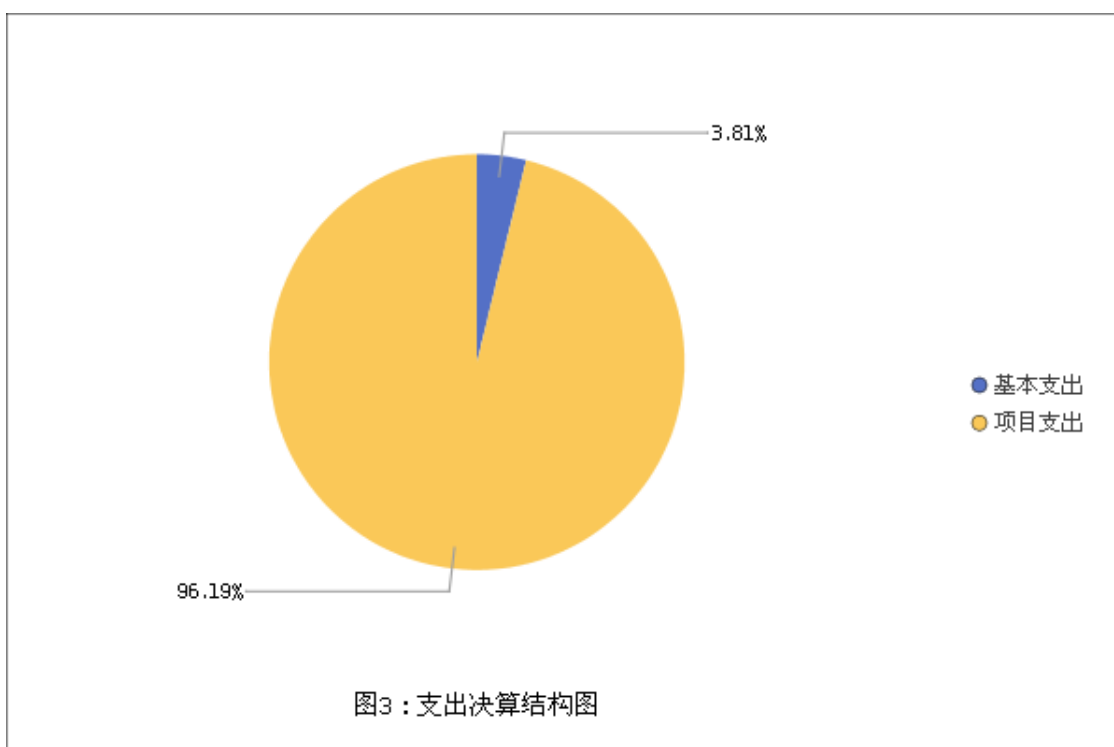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229.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229.10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1,22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9.60万元，占3.81%；项目支出30,035.06万元，占96.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235.1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063.97万元，增长105.88%。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其他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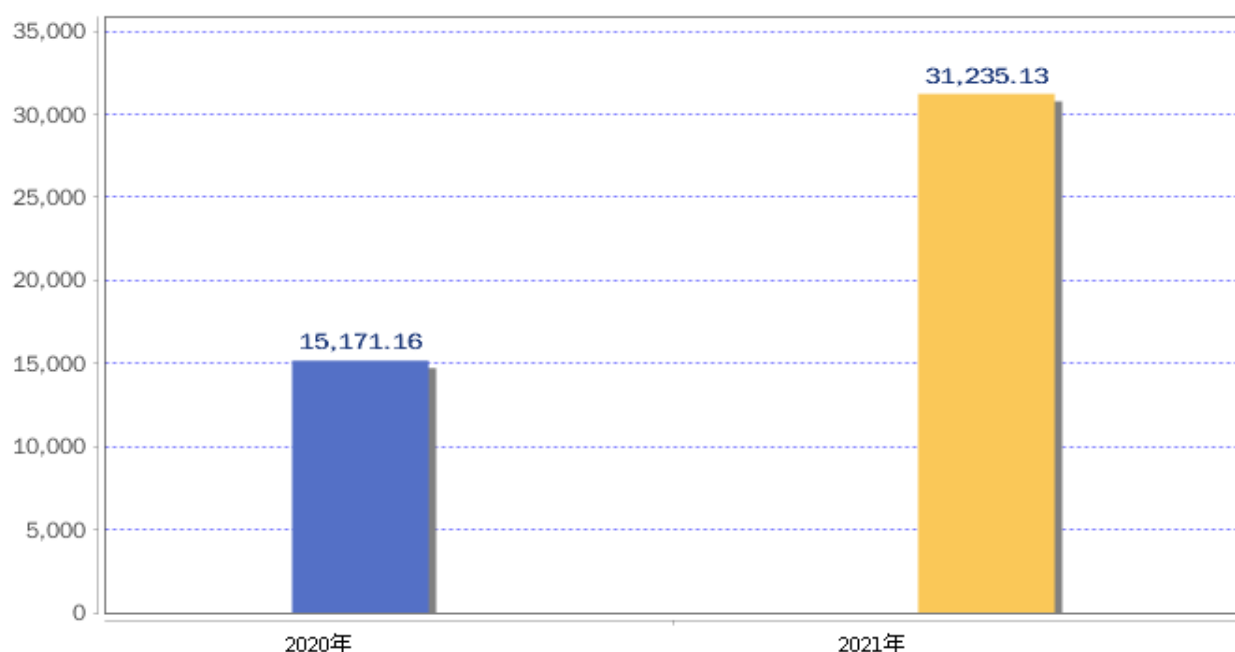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04.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0.43%。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5.02万元，下降2.91%。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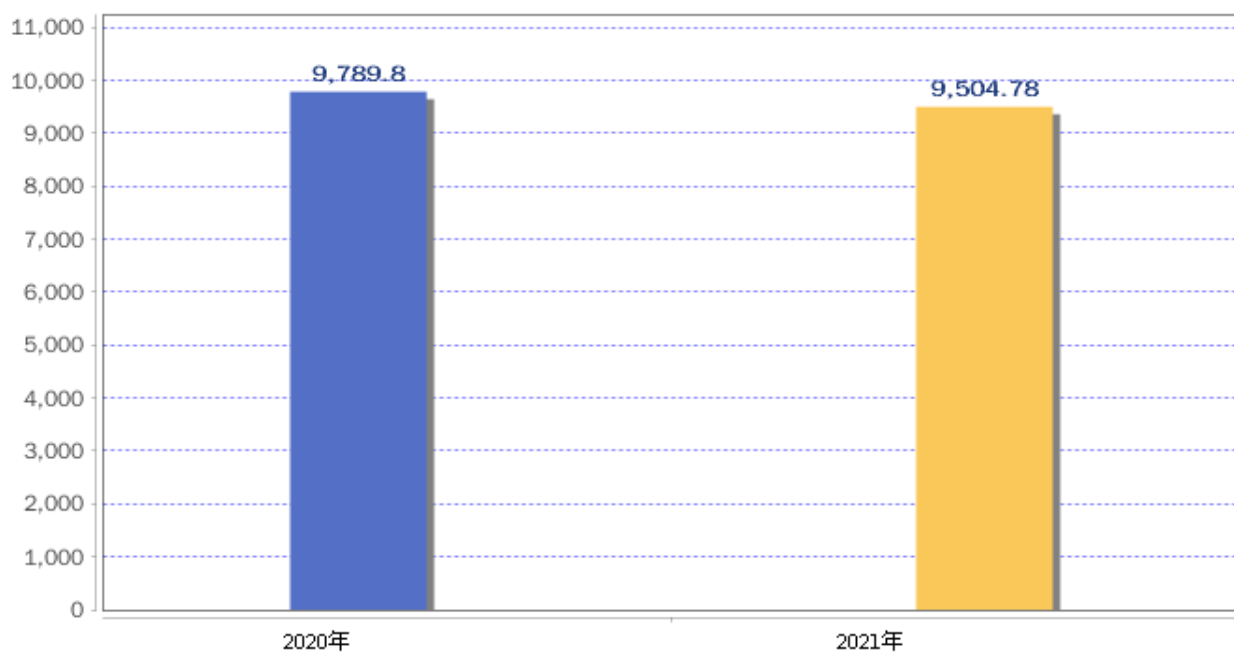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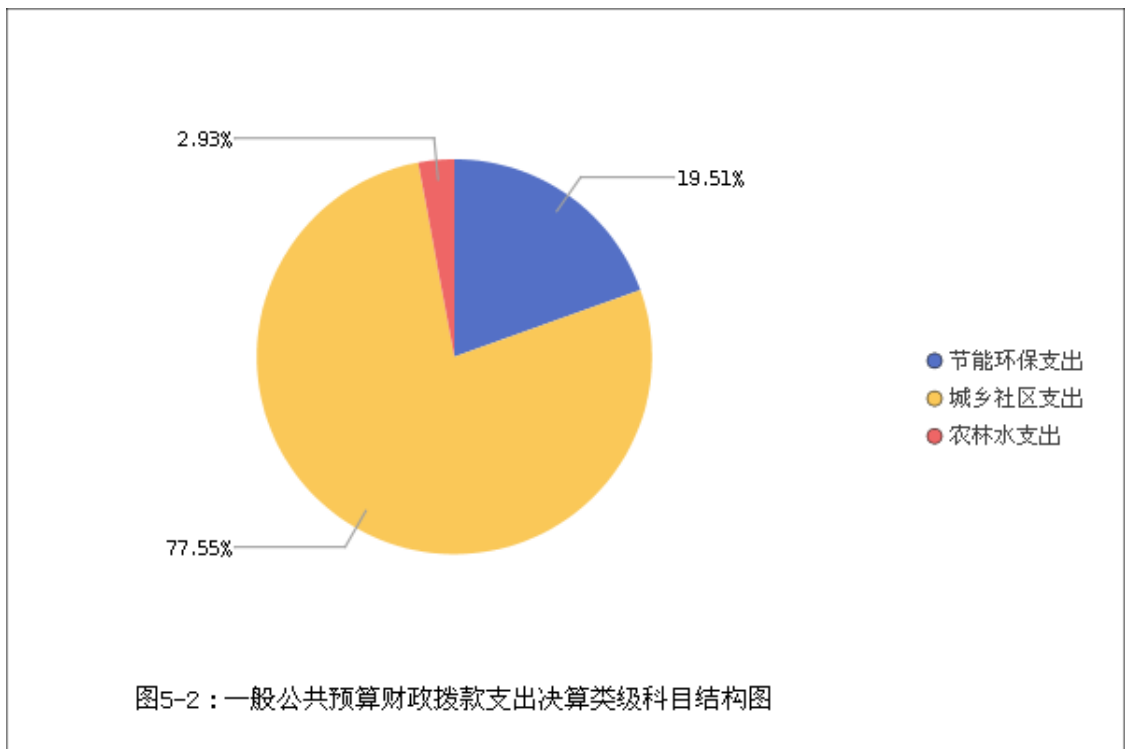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04.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854.71万元，占19.5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7,371.22万元，占77.5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78.85万元，占2.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824.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0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0.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24,00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9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清洁取暖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

2、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省级补助资金，统计口径变化。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096.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8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编码发生调整。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11.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保证金需结转下年。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305.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开支。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保证金在今年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14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7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重点项目等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不在我单位预算单独反映及预算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1,80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编码发生调整。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编码发生调整。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数为9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编码发生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89.6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83.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06.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30.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和经费压缩影响。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1.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30.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及厉行节约，接待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0.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7批次、7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38万元，本年收入

21,719.50万元，本年支出21,719.8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0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重点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不在我单位预算单独反映及预算资金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数为994.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8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重点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不在我单位预算单独反映及财政预算编码发生变化。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编码发生调整。

（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1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支出，不在我单位预算反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

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其中：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45，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76万元，下降4.28%，主要原因是机关经费压缩，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8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资金 45534.0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单位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住房及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实施进度需进一步加快、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需进一步理顺等问题。

组织对“北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市级补助资金”、“城乡环卫一体化”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3208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3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9 个项目中，有 1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档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城市建设资金缺乏，投融资体制不顺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济宁市主城区居民集中供热补贴”、“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资金”及“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北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市级补助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建重点项目工程工作经费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	会议费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3	城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费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4	主城区城建重点项目指挥部工作经费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5	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6	气代煤电代煤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	全市建筑工地远程视频监控平台维护及人员工资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8	物业水电暖费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9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0	主城区居民集中供热价格补贴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1	装配式建筑奖励、工程质量、物业监管及老旧小区物业补助等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优

12	农村厕所改造政府购买服务整改资金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100	优
13	北方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市级补助资金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优
14	燃气、热力等城市规划编制及燃气安全三方巡查服务费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
15	城乡环卫一体化市级补助资金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优
16	城建重点项目及往年工程款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7	城市维护专项费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8	当年城建重点项目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9	跨线桥 PPP 项目运营费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宁市主城区居民集中供热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32397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供热，不断改善大气质量，提高广大市民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通过集中供热，不断改善大气质量，提高广大市民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供热补贴户数	供热补贴 27 万户	供热补贴 27 万户	10	10		
		质量指标	供热效果	室温合格率达到 98%	室温合格率达到 98%	20	20		
			供热质量	供热质量不断提高	供热质量不断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供热成本	补贴供热企业，降低供热成本	补贴供热企业，降低供热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供暖企业的经济效益	供热质量提高	供热质量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供热服务水平	供热质量提高	供热质量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 / 安全、节约用水保障生态平衡	大力发展集中供热，减少散煤取暖产生的	减少散煤取暖产生的环境污染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污染 / 安全、节约用水保障生态平衡	大力发展集中供热，减少散煤取暖产生的环境污染逐年降低。	减少散煤取暖产生的环境污染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供暖企业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	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323983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任务目标，从源头上把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关，严格把控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现象发生。促进我市勘察设计市场的规范有序发展。			把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关，严格把控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现象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按申报数量比率	≥50%	≥50%	10	10	
		质量指标	审图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审图工程量占	>70%	>7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打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勘察设计公司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杜绝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323986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62	35.62	35.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62	35.62	35.62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2021 年度评审工作，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圆满完成 2021 年度评审工作，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职称考试考务人员	>20 人	45 人	5	5	
			考生报考人数	初级 570 人	初级 570 人	10	10	
			上机考试场地租用场次	> 6000 人次	6238 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	12 个（专业）	12 个（专业）	5	5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	12 个（专业）	12 个（专业）	5	5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	12 个（专业）	12 个（专业）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提升作用	提高我市专技	提高我市专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工程系列职称 “以考代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我市人才强市战略	促进我市专业	促进我市专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建筑单位参审人员	顺利完成评审	顺利完成评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清洁取暖市级补助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口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口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口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1 年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2 号）的要求，济宁市 2021 年清洁取暖需完成城市（县城）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300 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新增清洁取暖 15.09 万户。济宁市作为“2+26”传输通道城市，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指数，改善大气环境，助力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市级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20112 万元（济财建指（2021）5 号）、940.84 万元（济财建指（2021）52 号），用于支付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及气代煤电代煤用户取暖季各县市区运行补贴。同时拨付用户侧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第三方技术支撑服务及公共效能提升第三方节能量核定服务资金 2463.16 万元，用于对申请纳入我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的项目奖补，有效降低公共建筑能耗，减少公共建筑运行成本。通过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可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建筑节能改造，提高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效果。

3. 实施情况

2021 年全市完成城市（县城）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447 万平，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15.33 万户，其中分散式气代煤 6.57 万户，分散式电代煤 7.7 万户，集中式电代煤 0.34 万户，市政集中供热

0.71 万户，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

4. 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政府成立了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清洁取暖工作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住建局作为项目实施主管单位，负责协调推动清洁取暖工作有序进行。济宁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市级承担资金的筹措，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并监督使用。

各县（市、区）由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清洁取暖工程，设立清洁取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一般设在住建局，负责协调推动清洁取暖工作有序进行。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筹措、管理与监督。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市完成城市（县城）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447 万平，农村地区新增清洁取暖 15.33 万户，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全市完成城市（县城）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447 万平，农村地区新增清洁取暖 15.33 万户，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2）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完工项目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严格按照工程节点施工，渐进推进，所有项目均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10 月 31 日完成运行调试，确保群众取暖季前可以正常取暖使用。

（4）成本指标。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执行标准：集中供热按照最高封顶 1500 元 / 户进行补贴；分散式电代煤按照最高封顶 8000 元 / 户(包含最高 1000 元的当年采暖期用电价格补贴)进行补贴；分散式气代煤按照最高封顶 8000 元 / 户（包含最高 1000 元的当年采暖期用电价格补贴）进行补贴；区域集中（可再生）按照最高封顶 100 元 / 平方米进行补贴，清洁取暖各建设项目均严格按照补贴标准执行。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

直接投入资金约 10.5 亿元，拉动经济增长。

（2）社会效益。

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15.33 万户，群众实现清洁取暖，能够安全、便捷、舒适的冬季取暖，提高生活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3）生态效益。

2021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6 天，同比增加 25 天，优良率为 67.4%，同比增加 6.7 个百分点，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一名，提前完成考核目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综合指数等各项空气质量指标均实现同比改善，其中，NO₂ 浓度同比改善 12.5%，全省第三名，O₃ 浓度同比改善 7.1%，全省第三名，SO₂ 浓度同比改善 16.7%，全省第五名。

（4）可持续影响。

清洁取暖工程能够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对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的接受度较高，受到群众的欢迎，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工作依据《关于预拨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市级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21）6号）、《关于加强2021年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市政府通知（2021）8号）、《济宁市冬季清洁取暖气代煤产品技术指南（试行）》、《济宁市冬季清洁取暖电代煤产品技术指南（试行）》、《济宁市冬季清洁取暖气代煤工程技术导则（修订版）》、《济宁市冬季清洁取暖电代煤工程技术导则（修订版）》、《济宁市冬季清洁取暖电代煤工程验收导则（试行）》、《济宁市冬季清洁取暖气代煤工程验收导则（试行）》等项目资金及实施管理的有关制度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重点关注清洁取暖改造范围的合理性、建设质量的达标情况、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全面评价济宁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三、评价结论

2021年度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决策正确，组织管理规范，超额完成任务目标并受到群众欢迎，评价为“优”。

1. 清洁取暖范围进一步扩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2. 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大气污染减排显著
3. 取暖设施条件提升，群众采暖更加舒适
4. 带动清洁取暖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经济效益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科学确定改造路线。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科学确

定年度改造任务和改造技术路线，特别是在电代煤方面，不断优化电代煤取暖技术和产品选择，推广以空气源热风机搭配直热式电暖器的方式，在保障冬季取暖的前提下，空气源热风机还能兼顾夏季制冷，深受群众欢迎。

二是强化工程督导调度。严格落实“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对县市区进行全市排名通报，同时采取包县督导、实地暗访检查和集中攻坚督导等方式，督导县市区强力推进工程建设进度。

三是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双安全员”制度，加大安全使用宣传，制作气代煤、电代煤安全使用宣传片，通过济宁市住建局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张贴安全使用明白纸，确保每一户取暖设备都能够正常使用、都能够安全温暖过冬。

四是加大进村入户走访力度。持续开展“百万农户温暖行”活动，通过入户走访，及时消除用户存在的安全使用隐患、加大安全使用宣传指导、解决用户反映的各类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清洁取暖使用率较低。受农村地区群众经济收入、取暖习惯于不是太冷的天气不取暖、村里留守老人多年轻人少等因素影响，清洁取暖设施使用率相对较低，部分群众认为使用成本相对较高。

（三）建议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清洁取暖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政策的了解程度。同时优化补贴流程，加快补贴发放进度，确保群众及时享受政策优惠，提高群众对清洁取暖方式的接受度和满意度。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传统燃煤危害，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帮助群众算好环保账、经济账、安全账、生活质量账，让清洁取暖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凝聚清洁取暖共识，形成推进建设合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主要用于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三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